致本校的各位同学

2027年4月1日以后保险开始适用	A 类 [死亡保险金最高2,000 万日元]（特约有 / 无 兼用）

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伤害而设置的保险 2027年度版

"Gakkensai" 的说明 ("Gakkensai" 是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的略称。)

于国内外，由于在以下**教育和研究活动中**发生的突然且偶然的外来事故，导致身体受到的伤害（**受伤**），将支付保险金。
本保险所指的伤害，包括“由于偶然且瞬时吸入、吸收或摄入来自身体外部的有毒气体或有毒物质而急性发生的中毒症状”以及“因日射或热射引起的中暑”。**但“疾病”不属于本保险的保障范围。**

加入保险对象

仅限《学校教育法》规定的大学等中，作为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赞助会员的大学院、大学、短期大学或高等专门学校的在籍学生。

保险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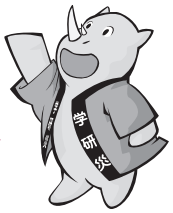
- **4月入学新生** 自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3月31 日晚上12点为
- **9月入学新生** 自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8月31 日晚上12点为
- **10月入学新生** 自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至所规定的毕业年度的9月30日晚上12点为止

（注意）任意加入（学生自己决定加入）时，如果到保险期间开始的前一天为止学生未支付保险费，则保险期间从支付保险费的次日凌晨零点开始，到各保险期间结束为止。全员加入时的情况，请参照第4页“重要事项说明书”注意提醒信息 3.保险开始日期。

支付保险金的种类

1 为了应对教育研究活动中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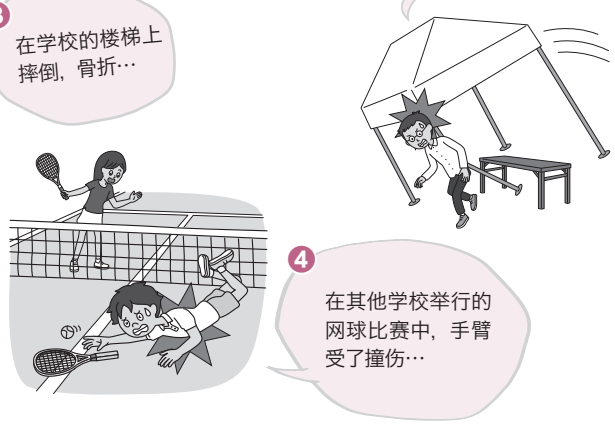
“教育研究活动期间” 是指：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等。
有关详情，请见下文！



学研灾吉祥物犀牛酱

对中暑和食物中毒也适用！

1. 实验中由于气体喷枪的火焰造成烫伤…
2. 在学校祭上开办模拟店，由于帐篷倒塌造成撞伤…
3. 在学校的楼梯上摔倒，骨折…
4. 在其他学校举行的网球比赛中，手臂受了撞伤…



1 正规课程期间
指听课、实验、实习、演习或者实际技能课中，按照指导教师的指示，进行研究活动期间（*1）。

2 学校活动期间
参加学校主办的入学典礼、新生入学教育、毕业典礼等作为教育活动的一环而举行的各种学校活动期间。

3 除①②④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
在学校因教育而拥有、使用或管理的学校设施内时（*2）。

4 在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按照学校规则履行所规定的手续，开展的经学校认定的校内学生团体的管理下的文化・体育活动时（*3）。

（*1）在与私人生活相关的地方从事上述活动时除外。
（*2）在宿舍时，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从事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3）在学校设施以外从事危险体育活动时，或在学校禁止的时间或场所时，或进行学校禁止的行为活动时除外。

2 为了应对上下学途中、在学校的设施间移动时发生的事故(*4)

1 上下学途中
指为了到校上课，参加学校活动或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按照合理的路径及方法（*5），在住房（*6）和学校设施等之间往返时。

2 在校内设施等之间移动中
以与上下学途中相同的目的、合理的路线和方式（*5），在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的过程中。



3 为了应对临床实习中发生的事故（*7）

接受因接触感染导致感染症的预防措施

医疗实习中，被使用过的注射器针头刺中手指…



（*4）仅限于附加了“上下学途中等伤害风险担保特别条款”（简称“上下学途中特约”）的情况。
（*5）不包括学校禁止的方法。
（*6）包括工作地点。
（*7）仅限于附加了“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别条款”（简称“接触感染特约”）的情况。

本校办理（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运营的“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此保险是为了补偿学生在本校教育研究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伤害而提供的。详细内容请查询该协会 H P上刊载的“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加入指南”。

1. 保险费一览表

保险期间	基本			特约（＊1）		
	日间部	夜间部	函授教育	上学途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		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
				日间部·夜间部	函授教育	
1年	650日元	100日元	100日元	350日元	40日元	20日元
2年	1,200日元	200日元		550日元		40日元
3年	1,800日元	300日元		800日元		50日元
4年	2,300日元	400日元		1,000日元		70日元
5年	2,800日元	500日元		1,250日元		80日元
6年	3,300日元	—		1,400日元		100日元

（＊1）
加入特约附加险时，请加上希望加入的特约险的保险费。

（注意）年度中途加入时保险费也按1年为单位交纳。
（注意）夜间部没有设置6年期间的通学中等伤害危险担保特约、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约。
（注意）函授教育按6年设定承保期。

2. 保险金的种类和金额

（1）死亡保险金（自事故之日起（含当日）180 天之内死亡时）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	2,000万日元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加入上学特约附加险的学生在上学途中或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1,000万日元

（2）残疾保险金（＊2）（自事故之日起（含当日）180 天之内身体遗留残疾时）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120万日元～3,000万日元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以外在学校设施内时”“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加入上学特约附加险的学生在上学途中或学校设施等之间移动时”	根据残疾程度支付 60万日元～1,500万日元

（＊2）
在死亡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重叠时，仅支付死亡保险金。

（3）医疗保险金（接受医生治疗时）·住院补贴

发生事故时活动的种类			治疗日数（＊3）	医疗保险金	住院补贴（＊4）（最多不超过180天）
	（对象之外）	（对象之外）	1天～ 3天	3,000日元	每住院一天 4,000日元 （无论哪种活动都自住院起第1天开始支付。）
			4天～ 6天	6,000日元	
			7天～ 13天	15,000日元	
（治疗天数从1天起为支付对象） **正规课程期间或学校活动期间**	（治疗天数从4天起为支付对象） **·正规课程期间、学校活动期间及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期间外，在校内设施内逗留期间 ·已加入通学特别附加险的人员在上下学途中 ·在校内设施等之间的移动期间**	（治疗天数在14天以上为支付对象） **无论是否在学校设施内，在进行课外活动（俱乐部活动）时**	14天～ 29天	30,000日元	
			30天～ 59天	50,000日元	
			60天～ 89天	80,000日元	
			90天～119天	110,000日元	
			120天～149天	140,000日元	
			150天～179天	170,000日元	
			180天～269天	200,000日元	
			270天～	300,000日元	

＋ 住院时

（＊3）
是指实际住院或者去医院就诊的天数。请注意，是指自受到伤害开始治疗之日起到“医生认定有必要的治疗结束之日”之间的**实际治疗天数**，而不是指治疗期间的总天数。
（＊4）
住院补贴与医疗保险金的支付与否无关，从住院第1天起支付。

（4）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5）

赔偿范围	支付保险金
临床实习时	一次事故支付15,000日元（定额支付）

（＊5）在用于临床实习的设施内，自意外地接触感染症的病原体（包括有接触风险的情况），并因此导致事故发生之日（包括事故发生当天）起180 天之内接受针对此类接触性感染的感染预防措施时，为支付对象。

注意事项

（1）上述保险金的支付，与学研灾附带学生生活综合保险、外国人留学生专享学研灾附带学生生活综合保险、学研灾附带海外留学保险、生命保险、健康保险、其他的伤害保险以及加害者所付赔偿金无关。
（2）保险金以上述金额为限，不能同时投保两份以上。
（3）同一天之内去几家医院，治疗天数也视为一天。一天之内去两家医院，治疗天数也不能视为两天，请注意。

3. 加保手续

各学校(*6) 的特约办理情况及加入相关手续各不相同。请按照学校的说明办理。

（＊6）学校教育法等规定的大学等中，作为（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赞助会员的大学院、大学、短期大学或者高等专门学校。

4. 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伤害

保险合同人、被保险人（保险的对象）或保险金受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保险金受领人部分仅限其理应领取的金额部分）、被保险人的自杀行为、犯罪行为、斗殴行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在使用麻醉品等状态下驾驶机动车辆等时发生的事故，脑部疾病、疾病、精神失常，妊娠、分娩、早产或流产，外科手术等医疗处理（治疗保险范围内受伤的情况除外），地震、火山喷发或由此引发的海啸（被保险人在从事这些自然现象的观测活动期间除外），战争、内乱、暴动，核燃料物质的有害特性等事故（被保险人在使用核燃料物质、被核燃料物质污染的物品以及使用此类物品的装置进行研究、实验活动期间除外），放射线照射、放射性污染（被保险人在使用放射线或放射性发生装置进行研究、实验活动期间除外），因鞭打症、腰痛等医学上无客观异常所见的情况，在校外作为课外活动进行登山（使用冰镐等登山器材者）、雪橇、俯式冰橇、跳伞、悬挂式滑翔等危险运动中发生的事故，在校外作为课外活动进行使用机动车等乘用具进行竞技、试驾、或在赛车场上自由行驶，被保险人被执行刑罚等情况。

另外，因酗酒引起的急性酒精中毒以及随时间推移逐渐加重的伤害等，“急剧、偶然、外来”的条件不充分的事故也不能列为保险对象。

5. 其它

・告知义务

关于告知义务，请参阅第４页。

・通知义务

加入保险后，发生以下情况时，请立即通知本校负责部门（学生课、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

・日间部、夜间部或者函授部的所属变更时
・退学时（包括开除学籍和死亡。）
・保险期间内休学期间合计达１年以上时
・变更学部、学科等时

・发生事故时的注意事项

保险事故发生后，**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请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状况、伤害的程度向本校负责部门报告，通过负责部门备有的事故通知明信片或者FAX、或者电脑等安装手机客户端的事故通知系统，通知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学校保险专区。**保险金申请权具有**时效（3年）**，请务必注意。

・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死亡保险金支付给法定继承人。

・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下，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扣减支付金额。保险公司经营破产时，根据保险业法规定本保险属于“损害投保人保护机构”的补偿对象，保险金、返还金等可以按一定比例从该机构得到补偿。该机构的补偿比例如下。

・保险期间为１年以内时・・・原则上支付80%（自破产保险公司停止支付之日起３个月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支付100%的保险金）
・保险期间超过１年时・・・原则上支付90%（保险期间超过５年，承保保险公司在经营破产之时计算保险费等依据的预订利率在过去５年间一直超过主管大臣规定的基准利率时，保险金则低于90%。）

・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管理的说明

作为保险签约人的日本国际支援协会将向承保保险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关的投保人姓名、学籍号码、付款日期等个人信息。承保保险公司及承保保险公司集团旗下各公司，将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除了用于判断是否承保，及本合同的管理、执行及附带服务的提供，以及其他保险、金融商品等各种商品的介绍和提供、实施调查问卷等之外，还包括下述①至⑥情况下的利用与提供。另外，根据保险业法施行规则，保健医疗等特殊非公开信息（敏感信息）的使用目的被限定在确保业务正常运行下的使用，以及其它被认为有必要的范围内。

①在与本合同相关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相符合的必要范围内，向业务受托者（包含保险代理店）、保险经纪人、医疗机构、与保险金的请求及支付相关的关系单位、金融机构等进行提供。
②将个人信息作为签订合同、支付保险金等判断时的参考依据，与其他保险公司及一般社会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等进行共同利用。
③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与东京海上集团旗下的各公司之间，或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合作企业之间，以提供和介绍商品与服务等为目的进行共同利用。
④为了分保合同的签订、更新、管理以及再保险金支付等，向分保承保公司进行提供。
⑤向质权、抵押权等的担保权者提供，以便办理担保权的设定等事务手续、管理与行使担保权。
⑥更新合同相关的承保判断等，为了确保合同的稳定运用，应向投保人和参保人提供保险对象人的保险金申请信息等内容（含过去信息。）

详情请参阅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的主页及其他承保保险公司的主页。

个人信息由（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将投保人所属学校编制的投保人名册提交给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的方式进行提供。如果不同意该管理办法，请立即向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提出申请。（若不同意该管理办法，则不能加入本保险。）

・本《说明》是对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内容的介绍。在加入本保险时，请务必仔细阅读第４页的《重要事项说明书》。您的参保内容以普通保险条款和特别条款为准。详细内容已载于保险条款，如有需要，请参考（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的官方网站等。（请注意，部分特别条款未在官网保险条款中刊载，如有不明之处，请咨询本校相关负责窗口（学生处、学生支援课、保健中心等）。此外，加入后请查阅《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参加入指南》。

・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是（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与以下保险公司之间签订的共同保险合同，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担任其它承保保险公司的代理、代办。各承保保险公司按照签订合同时所决定的承保比例负有各自的保险责任，而不负有连带责任。此外，有关承保比例请向（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确认。

爱和谊日生同和　损保JAPAN　东京海上日动（主办保险公司）　三井住友海上

・本保险是以（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该协会的赞助会员学校的在籍学生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的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的团体合同。

〈投保人〉
公益财团法人　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学生支援部 学生保险课
153-8503　东京都目黑区驹场4-5-29
TEL：03-5454-5275　URL：https://www.jees.or.jp/

〈承保经办保险公司〉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详细内容请查询该协会ＨＰ上刊载的“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加入指南”。

JEES Gakkensai　搜索

重要事项说明书
（合同概要・注意提醒信息的说明）
请务必阅读

合同概要、注意提醒信息的说明

●合同概要中记载了供您了解加入本保险的重要内容事项。在申请加入之前请务必阅读。
●注意提醒信息中记载了在申请加入本保险时，对于各位加入的学生来说不利的事项等、需特别提请注意的信息。在申请加入之前请务必阅读。
●本文件并未记载您所加入保险的全部内容，您的保险内容以普通保险条款及特别条款为准。详细内容载于保险条款中，如有需要，请参考（公财）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官方网站等。如有疑问，请咨询该协会或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注意）“说明”及加入“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加入指南”等，可确认加入内容的资料请妥善保存。

合同概要

1．保险的构成以及承保条件等

（1）保险的构成

本保险是以（公益财团法人）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作为投保人，该协会的赞助会员学校的在籍学生为被保险人（保险对象）的团体合同。申请保险单的权利、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等原则上属于日本国际教育支援协会。

本保险的参保条件是，参保者为某学生团体的成员。关于可申请参保的被保险人的范围等，请参阅第1页。符合参保资格的人员的范围与参保本人的资格范围不符时，其参保可能被取消。

（2）赔偿内容、保险期间（保险的合同期间）

①支付保险金的种类、②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③关于保险期间等，请参阅第1～第3页。（此内容，属于注意提醒信息。）

（3）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

本保险的承保条件（保险金额等）由事先选定的合同类型所规定。有关合同类型的详情请参阅第2页。

请根据高额疗养费制度、劳灾保险制度等公共保险制度考虑保险金额的设定等。关于公共保险制度的概要，请参阅金融厅网站（https://www.fsa.go.jp/ordinary/insurance-portal.html）等。

（金融厅网站）

2．保险费・保险费的支付方法

保险费根据您加入的保险费适用类别等决定。关于保险费，请参阅第2页。保险费的支付方式请遵循学校的指示。（此内容也属于注意提醒信息。）

3．满期返还金、投保人红利、解约返还金

○本保险没有满期返还金和投保人红利。
○如果要解除合同，请联系您所在的大学等（如果合同中设有与综合合同相关的特约条款，要由投保人履行必要的手续。）。

此外，如解除了合同，根据合同内容和解约条件，可支付未到期期间相应的保费作为解约返还金。
（此内容也适用于注意提醒信息。）

注意提醒信息（第3条和第4条也适用于合同概要）

1．告知义务等

加入时，有义务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提交如下的重要事项（＊7）

・加入时，记载事项未被记载，或者记载事项与事实不符时，或出现解除合同或者无法支付保险金的情况。
・为他人签订保险合同时，即使投保人或其代理人无过失，根据被保险人（保险对象一方）或其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总计报告书的记载事项中未记载，也可以与记载事项事实不符做同样处理。

（＊7）其中包括其它保险合同中的有关事项。

2．加入后的留意事项（通知义务等）

○有关在退学等情况下的通知义务以及发生事故等之后的手续请参阅第3页。若没有进行通知或履行手续，则有可能不予支付保险金或解除保险合同等。
○根据联络的内容，保险费有可能发生变更。另外，此种情况下，将针对总计报告书等中记载的通知事项的内容发生变更以后的期间算出的保险金进行申请或返还。

3．保险开始日期

（1）4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自4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4月1日以后加入的则按下述时间开始。

①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8）加入保险日期是在4月1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②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校支付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4月1日以后时，自支付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2）9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自9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9月1日以后加入的则按下述时间开始。

①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8）加入保险日期是在9月1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②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校支付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9月1日以后时，自支付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3）10月入学新生，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从10月1日凌晨零点开始。但是，10月1日以后加入的则按下述时间开始。

①全员加入的情况：经教授会决议的（＊8）加入保险日期是在10月1日以后时，经决议加入保险之日的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②任意加入的情况：学生向在籍的会员校支付所定的保险费之日是在10月 1日以后时，自支付日的次日凌晨零点为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8）加入保险日期不可自决议日期追溯。

4．不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等

请参阅第3页。

5．保险公司破产时的处理方法

在承保保险公司出现经营破产等情况下，有时会一时冻结支付保险金、返还金等、或者扣减支付金额。具体请参阅第3页。

6．关于个人信息的使用管理

请参阅第3页。

7．被保险人提出申请解约

按制度规定，被保险人可以申请解除被保险人加入的保险合同。关于该制度的规定及手续，请按“说明”等记载的联系地址进行咨询。关于本保险内容，请向所有被保险人进行说明。

8．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

请参阅第3页。

9．犹豫期

您所加入的保险不适用于犹豫期。

其他需注意事项

1．关于共同保险

请确认第3页。

2．代理人进行的保险金申请

如因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无法申请保险金，且没有可以代理其领取保险金的代理人时，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的配偶（＊9）或三亲等以内的亲属（合称为“家属”），在符合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的代理人申请保险金。详情请咨询《说明》等所载的咨询窗口。本内容请向您的家属进行说明。

（＊9）仅限法律上的配偶。

3．关于保险合同的取消、无效、因重大事由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存在欺诈或强迫行为时，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取消本保险合同。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保险合同视为无效。
・加入时投保人以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或者为使第三者不法获取保险金为目的时
・指定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未经被保险人的同意（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为死亡保险金受益人时除外。）
○发生符合下列任一情形的事由时，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此种情形时，可能无法支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敬请注意。
・契约者、被保险人或保险金收取人以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的保险合约为基准、以收取保险金为目的发生的损伤等情况时
・契约者、被保险人或保险金收取人被确认为暴力团相关人员或其他反社会势力人员时
・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在根据本保险合同索赔时，存在欺诈行为时　等

加入内容确认事项（意向确认事项）

为了在万一发生事故时能够安心地利用本保险，在本确认事项中，请各位确认所加入的保险是否与您希望的保险内容相一致、是否正确填写申请加入的重要的事项等。烦请再次确认以下各项内容。在确认时如有不明之处，请按“说明”上记载的联系地址进行咨询。

1．按照“说明”以及“说明”内所记载的重要事项说明书，请确认加入保险的下列各项是否与各位所希望的内容相符合。万一与所希望的内容不相符合时，请再次考虑加入内容。

□主要可支付保险金的情况（包括学生教育研究灾害伤害保险、上下学途中等伤害风险担保特别条款、接触感染预防保险金支付特别条款）及可支付的保险金
□保险金额（合同金额）
□保险期间（保险合同期限）
□保险费及保险费支付方式
□保险对象

2．是否对重要事项说明书（合同概要・注意提醒信息）的内容进行了确认？

特别是在“注意提醒信息”中，记载了“不予支付保险金的主要情况等”等对诸位学生不利的信息，以及“告知义务、通知义务等”，请务必确认。

保险相关的咨询和联系方式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主办保险公司）
公务第二部 文教公务

邮政编码 102-8014　东京都千代田区三番町6 番地4

0120-587-050（免费电话）

受理时间：9:0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事故的联络和咨询

东京海上日动学校保险部门

0120-868-066（免费电话）

受理时间：9:0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指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注意提醒信息）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损保ADR中心（指定的争议解决机构）

03-4332-5241（全国统一号码）

受理时间：9:15～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及年末年初期间除外。）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已与依据《保险业法》获得日本金融厅长官指定的指定纠纷解决机构，即一般社团法人日本损害保险协会，签订了纠纷解决程序实施基本协议。
如果无法与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解决相关问题，您可以向该协会咨询，或提出纠纷解决申请。
详细内容，请查询该协会的官方网站。
（https://www.sonpo.or.jp/）